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北京銀座興業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貢院西街9號之193個住戶單位及186個停車位（「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就實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契據及文件；」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普通事項

2. 重選向華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3. 授權董事會釐定重選董事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學廉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 樓 1611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可於點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及黎學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 刊登。